



申訴處理制度

一、申訴送件流程：

1. 申訴人：

係指保險契約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及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或法律規定得向保險公司主張權利之人。

2. 申訴管道：

書面郵寄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

書面傳真：(02) 6636-3457

電話申訴：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12-899

網站留言：企業網站 <http://www.cardif.com.tw>

二、申訴處理流程：

1. 受理通知：本分公司接獲任何形式之申訴案件後，將有專人處理並致電保戶確認申訴之訴求。
2. 處理時間：受理登案日起 1 個工作天內會有專人主動聯絡，30 日內回覆申訴人處理結果。
3. 處理結果：將以電話或書函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處理流程圖

